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7 日、1 月 14 日、1 月 21 日、1 月 28 日、2 月 4 日、2 月 18 日、2 月 25 日、3 月 3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3 月 24 日、3 月 31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4 日起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

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